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050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晋01民初25号、26号、28号、29号、31号、32号、34号、36号、37号、54号《民事判决书》和（2015）并民初字第700-703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 三、判决情况

（2016）晋01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锦慧2675元。

（2016）晋01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华171763元。

（2016）晋01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姜明飞12986元。

（2016）晋01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义鑫88236元。

（2016）晋01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崔海峰173533元。

(2016)晋01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顾玉贤14319元。

(2016)晋01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宋聿倩124448元。

(2016)晋01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贾晓东182882元。

(2016)晋01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臧传淑11503元。

(2016)晋01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钱福清200664元。

(2015)并民初字第7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蕾58102元。

(2015)并民初字第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向唯冬53159元。

(2015)并民初字第7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小妹19113元。

(2015)并民初字第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唐海蓉26638元。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公司将向法院提出上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

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 六、备查文件

(2016)晋01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  
(2016)晋01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并民初字第700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并民初字第701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并民初字第702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并民初字第70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